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审〔2023〕39号

关于廉江市天洪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天洪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天洪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天洪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3-440881-07-01-457362）位于廉江市开发区秧地坡村民心路二号旧厂房内（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3分39.898秒，北纬21度38分57.599秒），已于2021年7月建成投产，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动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报告表》，项目厂房是租赁，不涉及新建建筑，厂房占地面积10735m²，建筑面积约10801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配套基础设施，年产电热水壶350万台，养生壶20万台。电热水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开料—机加工—焊接（直焊、钎焊、点焊）—抛光—组装—打包封箱—出厂；养生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开料—机加工—钎焊—抛光—组装—打包封箱—出厂。

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劳动定员 20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区内食宿，10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焊接、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开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烟收集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的废气通过抛光机自带收集系统，抛光区均属于微负压状态，将抛光机产生的粉尘收集到同一个密闭的暗室内，暗室设置接口，连接布袋除尘器风管，通过风机将抛光机产生的废气收集汇总，经布袋除尘器统一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第二时段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

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厂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声环境

噪声主要是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的所有生产设备均要求放置在室内，运行噪声通过实体墙阻隔、设备基础铺垫减振垫、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有效降噪，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项目厂界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

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等）、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等）、餐饮废油脂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设置一间 8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规范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

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3）废油脂交由有废油脂处理资质单位处理；（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241t/a（其中有组织：0.0438t/a 无组织：0.2803t/a）。

四、项目须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

五、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9日

